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及 繼續暫停買賣

CTR Holdings Limited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收益	4	105,678	35,806
建造成本		(97,102)	(30,215)
毛利		8,576	5,5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340	4,531
行政開支		(11,454)	(11,7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	-	(1,47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 撥備，淨額	6	(335)	(198)
財務成本		(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1	(3,288)
所得稅開支	7	(427)	(116)
年內虧損		(306)	(3,404)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62	(63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53)	-
	<u>109</u>	<u>(6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09</u>	<u>(63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97)</u>	<u>(4,03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06)</u>	<u>(3,40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97)</u>	<u>(4,03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9 <u>(0.02)</u>	<u>(0.24)</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2	2,512
投資物業		4,317	4,632
使用權資產		360	–
合約資產	11	13,020	6,3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09	13,495
流動資產			
存貨		52	84
合約資產	11	7,183	6,626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320	5,4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64	2,9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0	14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068	19,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1	6,856
流動資產總值		44,478	41,097
資產總值		64,787	54,59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	2,500	566
貿易應付款項	13	16,611	8,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9	2,6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
租賃負債		91	–
應付所得稅		408	192
流動負債總額		21,639	11,435
流動資產淨值		22,839	29,6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48	43,157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7	–
遞延稅項負債	82	31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	31
	<u> </u>	<u> </u>
負債總額	21,858	11,466
	<u> </u>	<u> </u>
資產淨值	42,929	43,126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0	190
儲備	42,739	42,936
	<u> </u>	<u> </u>
總權益	42,929	43,126
	<u> </u>	<u> </u>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787	54,592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1 Woodlands Close #08-11, 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Brave Ocean Limited(「**Brave Ocea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其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制。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新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屬控制的情況即當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所涉及的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將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2.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本年度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作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入賬。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用，故其重點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客戶A	不適用*	4,367
客戶B	52,291	25,427
客戶C	-	3,913
客戶D	41,302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總收益全部產生於新加坡，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亦全部產生及位於新加坡。

4. 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結構工程工作	91,841	34,901
泥水建築工程	13,837	90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05,678	35,806
轉移貨品或服務時間 隨時間	105,678	35,806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付款通常在出具發票日期後30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待客戶於合約訂明之一段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獲得最終付款。

分配到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53,241	53,03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87	6,116
	<u>53,428</u>	<u>59,149</u>

上文披露之金額並未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8)	403
政府補助*	1,728	3,183
提供服務	573	639
租金收入	113	95
利息收入	193	80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收入	685	-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66	-
其他	140	131
	<u>3,340</u>	<u>4,531</u>

* 與僱傭補貼計劃及外籍工人徵稅退稅有關之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附註		
核數師酬金		260	608
建造成本	(a)、(b)	97,102	30,215
撇銷壞賬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	432
投資物業折舊		130	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85	(112)
無形資產攤銷	10	-	6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	1,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6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撥備)：			
—合約資產	11	203	138
—貿易應收款項	12	135	66
—其他應收款項		(3)	(6)
上市開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花紅		6,767	5,959
—中央公積金供款		440	3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3)	(95)
減：			
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產生 的經營開支		30	15
		(83)	(80)

附註：

- (a) 本年度的建造成本包括工資約9,077,000新元(二零二一年：6,177,000新元)。
- (b) 本年度的建造成本包括短期租賃租金開支約1,922,000新元(二零二一年：1,958,000新元)。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二一年：17%)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即期—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390	1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	6
遞延稅項		
源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51	(30)
	<u>427</u>	<u>11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27</u>	<u>116</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所使用數據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新元)	<u>(306)</u>	<u>(3,404)</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4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無形資產

	許可權 千新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
年內添置	2,119
匯兌差額	(64)
	<hr/>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055
終止確認	(2,055)
	<hr/>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hr/>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
年內攤銷費用	647
年內減值	1,472
匯兌差額	(64)
	<hr/>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055
終止確認	(2,055)
	<hr/>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hr/>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hr/> <hr/>

許可權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開始三年內在有關地區(即非洲喀麥隆)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購入的混凝土產品的獨家權利。

減值評估

由於非洲及世界各地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管理層無法前往非洲喀麥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仍未開展在非洲喀麥隆銷售泡沫混凝土產品的業務發展活動及營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開展此項新業務，並決定停止在非洲喀麥隆銷售泡沫混凝土產品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因此，許可權已全面減值，賬面淨值為零新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許可人磋商，要求退回許可權的收購成本及就最低購買金額支付的按金，許可人就收購成本及已付按金退回金額約1,740,000新元(相等於10,05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無形資產之收益約685,000新元(相等於3,955,000港元)獲確認。

11. 合約資產／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未開單收益(附註(a))	7,293	6,682
應收保留金(附註(b))	13,471	6,653
	<u>20,764</u>	<u>13,335</u>
減：虧損準備撥備	(561)	(358)
	<u>20,203</u>	<u>12,977</u>
指：		
合約資產		
—非即期	13,020	6,351
—即期	7,183	6,626
	<u>20,203</u>	<u>12,977</u>

附註：

- (a) 未開單收益初步確認為提供建築工程所賺取的收益。因為收取代價的條件為成功完成建築工程。於施工完成及客戶驗收後，被確認為未開單收益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施工但未開單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須待客戶在合約所訂明的保修期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保修期屆滿日期之後)，合約資產會被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b)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建築合約	<u>2,500</u>	<u>566</u>

本集團根據客戶核證已完成工程後而出具的發票收取客戶付款。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06	5,578
減：虧損準備撥備	(286)	(151)
	<u>10,320</u>	<u>5,427</u>

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1個月內	8,278	5,069
1至2個月	1,904	140
2至3個月	7	132
超過3個月	131	86
	<u>10,320</u>	<u>5,427</u>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1個月內	14,534	7,170
1至2個月	1,955	439
2至3個月	120	39
超過3個月	2	401
	<u>16,611</u>	<u>8,04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限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設於新加坡的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結構工程工作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預製安裝工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找平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

本集團於新加坡參與多個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公營界別項目包括由新加坡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提出建造的醫院及地鐵站。私營界別項目包括物業開發商推動建造辦公室樓宇及數據中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0個(二零二一年：12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及未開展工程)，包括15個(二零二一年：8個)結構工程項目及5個(二零二一年：4個)泥水建築項目。上述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228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當中約有175百萬新元已被確認為收益。餘下結餘將按照該等項目的相關完成階段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前景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預期勞工短缺、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增加、分包資源緊張及強制遵守有關當局實施的安全管理措施等將會推高潛在建築成本，令投標新項目報價方面繼續面臨激烈競爭及挑戰。

鑒於市場逆境，本集團將於未來一年繼續審慎管理成本。隨著新加坡尋求控制COVID-19局勢並實現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持續優先考慮現金儲備及於下一年探索商機時謹慎行事。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期(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ii)提供泥水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新元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新元
結構工程工作	91,841	34,901
泥水建築工程	13,837	905
	<u>105,678</u>	<u>35,806</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35.8百萬新元增加約69.9百萬新元或19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105.7百萬新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先前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推遲的若干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開工。

建造成本

本集團的建造成本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30.2百萬新元增加約66.9百萬新元或221%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97.1百萬新元。有關建造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儘管COVID-19對本集團建築工程限制有所緩解，但建築材料、分包服務成本增加及勞工短缺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5.6百萬新元增加約3.0百萬新元或53.4%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8.6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約15.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約8.1%。誠如上文有關收益及建造成本所討論，該等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進行中項目毛利率減少導致建造成本增加；(ii)本集團項目成本之預期外增加導致年內若干項目處於虧損狀態；及(iii)年內新獲授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4.5百萬新元減少約1.2百萬新元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3.3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新加坡政府發放的若干僱傭補貼計劃及／或回扣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11.7百萬新元減少約0.2百萬新元或2.4%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11.5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牌照及訂費減少，其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合共構成0.7百萬新元，相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為2.1百萬新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6,000新元或100%，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導致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0.1百萬新元增加約0.3百萬新元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0.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營運逐步恢復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因此，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虧損約為0.3百萬新元，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3.4百萬新元，減少3.1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後，營運逐步恢復對我們的項目收益的影響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包括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資本儲備。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約0.2百萬新元。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5.9百萬新元減少2.7%至約25.2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所致。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主要以新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96.9%(二零二一年：96.8%)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以新元計值，及3.1%(二零二一年：3.2%)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信貸限額約1.0百萬新元(二零二一年：1.0百萬新元)的銀行融資，當中約1.0百萬新元(二零二一年：1.0百萬新元)未獲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即借款總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除以資本加相關年度末的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因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金額大大超逾上市所得款項(二零二一年：負數)。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比率，以於年內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盡可能擴大股東價值。本集團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以及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了通過使用經營所得資金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其整體業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經計及銀行現金、並非即時用於擬訂用途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可用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其現時運作及隨時應付資金需求之用。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4.3百萬新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以及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由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動用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支付項目前期成本	61,040	61,040	-	-
增強勞動力	21,003	13,491	7,512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或之前
	<u>82,043</u>	<u>74,531</u>	<u>7,512</u>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得款項淨額一切按照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計劃用途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或庫務產品形式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於上述項目方面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新項目延遲開始，導致所需的額外員工比計劃的少，令本集團延遲應用分配於增強勞動力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在招聘具備相關項目管理經驗、所需資格及行業知識的合適人選方面出現困難所致。

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動用本來供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使用的未動用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其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然而，本集團保留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金額約為12.3百萬港元並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二零二一年：零)，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零)。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二零二一年：0.1百萬新元及零新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合共有485名(二零二一年：417名)僱員，當中12%為新加坡公民，88%為外籍人士。為減輕新加坡及／或其他外籍工人來源國的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變動產生之外籍工人短缺之影響，管理層已於期內採納一項政策，自多個國家聘用外籍工人，包括中國、孟加拉、越南、印度、緬甸及菲律賓。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供款)約為16.3百萬新元(二零二一年：12.5百萬新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整其薪金。此外，本集團亦須為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每月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後審閱，並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觀點

誠如本集團下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部分「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本公司核數師(「**國衛**」)無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二零二二年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已審慎考慮二零二二年無法表示意見以及二零二二年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並於擬備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與國衛持續磋商。

二零二二年無法表示意見實質上起因於：

- (a) 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盼隆與許可人訂立之分銷協議確認無形資產及按金；
- (b) 本集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盼隆與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兩項營銷服務合約項下盼隆已支付的營銷開支；及
- (c)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確定出售盼隆之收益(「出售事項」)。

董事認為所有引致二零二二年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均已得到圓滿解決，如下所示：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許可人磋商退還就收購無形資產及按金而支付之款項，最終許可人合共退還約1,7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0,05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及按金並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及按金之收益。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事項完成。因此，自出售事項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盼隆之財務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c) 除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闡述的比較數字之審核修改外，就上述提及之事宜而言，將不存在其他審核修改。
 - (i)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任何審核修改應僅涉及二零二二年數字之可比較性。
 - (ii) 因此，引致二零二二年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應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後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d)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委聘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就投資管理相關流程展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落實。本公司已採取行動整改內部控制審查中識別的缺陷。目前已就投資和支付加強了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管理層觀點並表示同意。

核數師對二零二二年無法表示意見的觀點

基於可得資料，國衛同意上文所述關於本公司已解決二零二二年無法表示意見所述事項的管理層觀點。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回顧年度後事項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許旭平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主席**」)。鑒於許旭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相信許旭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會對本集團帶來強大而貫徹之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已跟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議本集團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政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並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吾等的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件的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用的審計憑證，以提供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1. 範圍限制—確認與分銷協議有關的無形資產及按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及支付與分銷協議有關的按金，如下所示：

- 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為約2,119,000新元(相等於12,000,000港元)（「無形資產」），其為許可權的收購成本，即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盼隆有限公司（「盼隆」）支付的許可費，據稱是為了從許可人（「許可人」）取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的分銷權，以於非洲喀麥隆銷售由許可人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三方生產商（「中國製造商」）採購的泡沫混凝土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損益確認(i)有關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647,000新元(相等於3,667,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1,472,000新元(相等於8,333,000港元)，以悉數撇銷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 按金為約1,236,000新元(相等於7,000,000港元)，其據盼隆所稱，是為了保證可從許可人獲得最低購買金額（「按金」），其中約195,000新元(相等於90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由許可人退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無法開展此項新業務，並決定停止在非洲喀麥隆銷售泡沫混凝土產品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貴集團已與許可人磋商，退還就收購無形資產及按金而所作出的付款，最終，許可人退還合共約1,740,000新元(相等於10,05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及按金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將終止確認無形資產之收益685,000新元(相等於3,955,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就盼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作的上述總額約3,355,000新元(相等於19,000,000港元)的付款而言，其由盼隆根據盼隆與許可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協議」）支付，並導致貴集團初始確認了無形資產及按金，付款當中約2,649,000新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

乃支付予第三方(「公司A」，其並非協議及其項下訂立的交易的訂約方)，而非直接支付予許可人。據稱此舉是根據許可人向盼隆發出的單獨付款指示而作出的。根據管理層的說法，貴集團獲許可人告知，公司A為其業務夥伴，曾被許可人要求代表許可人收取有關付款。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讓吾等對無形資產及按金的存在及發生、權利及義務以及準確性及估值，以及導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及按金的付款交易的有效性、商業理由、商業實質及合法性感到信服，因為(i)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憑證，以證明許可人在銷售及分銷中國製造商的泡沫混凝土產品以及將分銷權轉讓予盼隆，以在非洲喀麥隆銷售及分銷泡沫混凝土產品方面的權利。此外，亦無證明文件憑證顯示中國製造商已同意許可人將分銷權轉讓予盼隆，以在非洲銷售及分銷其製造的泡沫混凝土產品；(ii)吾等無法確定許可人與公司A之間的關係，以及作出使盼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向公司A支付約2,649,000新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而非直接支付予許可人的付款指示的相關理由；及(iii)就審計工作而言，吾等無法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在協議下作出的付款與公司A進行有效的確認程序。因此，吾等無法對就盼隆在協議下支付的付款約3,355,000新元(相等於19,000,000港元)確認無形資產及按金的會計處理方法是否適當感到信服。吾等並無其他審計程序可執行，以讓吾等對無形資產及按金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及披露感到信服。就該等事宜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亦會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相關開支、虧損及收入的呈列及分類，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分類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攤銷開支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收益(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不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按金確認任何減值或其他虧損的適當性，以及構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當年數字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比較數字的相關項目，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66,000新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予以確認，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盼隆及其附屬公司(「**盼隆集團**」)。盼隆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之綜合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且釐定出售盼隆集團的收益時會計入盼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盼隆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資產期初結餘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可能對盼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結轉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釐定出售盼隆集團收益時計入該等影響。因此，就上述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無形資產及按金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亦將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構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及披露。

2. 範圍限制－確認營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盼隆與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訂立了兩份市場服務合約，據稱是為了提供合約金額分別為1,6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的市場研究及市場推廣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盼隆在該等市場服務合約項下支付的金額合計約為618,000新元(相等於3,500,000港元)，當中約177,000新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乃向一名非訂約方(「**公司B**」)支付，而約441,000新元(相等於2,500,000港元)乃向另一名非訂約方(「**公司C**」)支付，而非據稱根據市場服務合約直接支付予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已被終止，且公司C向盼隆退回約336,000新元(相等於1,900,000港元)。盼隆在市場推廣服務合約下支付的約105,000新元(相等於600,000港元)的結餘，被盼隆視為清償市場研究服務合約的未償還結餘。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的行政開支中確認了約282,000新元(相等於1,600,000港元)的市場研究開支，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了約336,000新元(相等於1,900,000港元)，作為營銷推廣的預付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

根據管理層的說法，貴集團獲服務供應商告知，公司B及公司C為其業務夥伴，曾被服務供應商要求代表其收取有關付款。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讓吾等對上述付款交易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商業理由、合法性、發生、完整性、準確性及分類感到信服，因為(i)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憑證，以證明服務供應商在市場研究及市場推廣服務合約下已經或將會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價值；(ii)吾等無法確定服務供應商與公司B及公司C之間的關係，以及作出使貴集團向公司B及公司C支付約618,000新元(相等於3,500,000港元)而非直接支付予服務供應商的安排的相關理由；及(iii)就審計工作而言，吾等無法就貴集團在市場研究及市場推廣服務合約下作出的付款與公司B及公司C進行有效的確認程序。因此，吾等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即在貴集團扣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退款後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付款約283,000新元(相等於1,600,000港元)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當中的市場研究開支，以及將約336,000新元(相等於1,900,000港元)確認為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營銷推廣服務預付款項)是否適當感到信服。吾等並無其他審計程序可執行，以讓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的行政開支中的市場研究開支及營銷推廣的預付款項及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及披露感到信服。

就上述與市場研究開支及營銷推廣預付款項有關的事宜而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亦會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相關開支及虧損的呈報及分類，該等開支及虧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分類為行政開支中的市場研究開支，以及與該等開支及虧損以及營銷推廣預付款項有關的項目，以及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出的披露。此外，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資產期初餘額決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可能對盼隆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和負

債的賬面值產生結轉影響，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出售盼隆集團收益時計入該等影響。就上述與營銷推廣預付款有關的事項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構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容及披露。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國衛同意。國衛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國衛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先生、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